

附件

应税消费品名称、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

应税消费品名称	比例税率	定额税率	计量单位
一、烟			
1.卷烟			
(1) 工业			
①甲类卷烟（调拨价7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条以上（含70元））	56%	30元/万支	万支
②乙类卷烟（调拨价7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条以下）	36%	30元/万支	
(2) 商业批发	11%	50元/万支	
2.雪茄烟	36%	——	支
3.烟丝	30%	——	千克
4.电子烟			
(1) 工业	36%	——	盒
(2) 商业批发	11%	——	盒
二、酒			
1.白酒	20%	0.5元/500克（毫升）	500克（毫升）
2.黄酒	——	240元/吨	吨
3.啤酒			
(1) 甲类啤酒（出厂价格300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吨以上（含3000元））	——	250元/吨	吨
(2) 乙类啤酒（出厂价格300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吨以下）	——	220元/吨	
4.其他酒	10%	——	吨
三、高档化妆品			
	15%	——	实际使用计量单位
四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			
1.金银首饰、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	5%	——	实际使用计量单位
2.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	10%	——	
五、鞭炮、焰火			
	15%	——	实际使用计量单位
六、成品油			
1.汽油	——	1.52元/升	升
2.柴油	——	1.20元/升	
3.航空煤油	——	1.20元/升	
4.石脑油	——	1.52元/升	
5.溶剂油	——	1.52元/升	
6.润滑油	——	1.52元/升	
7.燃料油	——	1.20元/升	
七、摩托车			
1.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=250毫升	3%	——	辆
2.气缸容量>250毫升	10%	——	
八、小汽车			
1.乘用车			
(1) 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≤1.0升	1%	——	辆
(2) 1.0升<气缸容量≤1.5升	3%	——	
(3) 1.5升<气缸容量≤2.0升	5%	——	
(4) 2.0升<气缸容量≤2.5升	9%	——	
(5) 2.5升<气缸容量≤3.0升	12%	——	
(6) 3.0升<气缸容量≤4.0升	25%	——	
(7) 气缸容量>4.0升	40%	——	
2.中轻型商用客车	5%	——	
3.超豪华小汽车	10%	——	
九、高尔夫球及球具			
	10%	——	实际使用计量单位
十、高档手表			
	20%	——	只

十一、游艇	10%	---	艘
十二、木制一次性筷子	5%	---	万双
十三、实木地板	5%	---	平方米
十四、电池	4%	---	只
十五、涂料	4%	---	吨